

## 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，係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。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經理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主管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日